

新北市坪林區「110年坪林之美攝影比賽」計畫

110年10月5日修正

一、活動宗旨：

為推廣本區農業文化、茶產業風情，展現農村人文、田園景觀、生態、水源、民俗風情之美，特舉辦本計畫，將坪林之美呈現出來，進而讓民眾產生珍惜水資源及生態的意念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新北市坪林區公所

三、攝影題材：本次以坪林區 109-110 年的

觀光景點秘境類：本區觀光景點、登山步道、自行車道、各式溪流等。

自然生態類：本區自然景觀、在地特有種、鳥類、猛禽、魚、昆蟲類、各式植物等。

人文產業類：本區在地產業、各式活動及產業相關。

請擇一投稿。

四、參賽資格：凡喜愛坪林區之人士均可參加。

五、參賽作品規格及件數：

1、參賽作品需以 1000 萬畫素以上數位相機拍攝。

2、參賽作品一律沖洗 5*7 之彩色相片，參賽作品允許微調但不得合成加工(螢火蟲除外)，不得留白邊，張數不限，但連作不收。***未符合規定者不予以受理。**

3、參賽作品務必於背面浮貼報名表，並依規定詳細填寫表內各項資料。

4、參賽作品於交件時同時附送電子檔案（請提供最大檔案供日後活動輸出使用，至少檔案需為 1000 萬畫素以上），電子檔光碟片上請書寫作者姓名、聯絡電話、光碟內共含幾張照片。

***照片電子檔需與沖洗照片相同。（燒錄後，請再次檢視）**

六、收件地點：坪林區公所；郵寄地址：23241 新北市坪林區坪林街 101 號；報名表應放入信封袋並於信封正面書寫「110年坪林之美攝影比賽」，另作品介紹務必浮貼於作品背面，參加作品請用硬紙板保護並以掛號郵件交寄，因郵寄或不可抗力之意外而造成損害時，主辦及相關單位恕不負責。

七、收件日期：至 110 年 10 月 31 日截止(以限時掛號郵寄，郵戳為憑，逾期及親自送達均不予受理。

八、評審日期：於 110 年 11 月中旬聘請攝影專業評審，於坪林區公所公開評審（評審詳細時間、地點另行公布於坪林區公所網站。

九、評分標準：攝影主題 35%、照片故事 10%、攝影技巧 40%、創意與構思 15%

十、評審：由主辦單位邀請相關專家組成評審委員會進行評審、參賽者對評審委員之評審結果，不得有任何異議。

十一、洽詢方式：坪林區公所網站 <http://www.pinglin.ntpc.gov.tw/>，或撥打電話 02-26657251#217 薛小姐

十二、獎勵：

觀光景點秘境類、自然生態類、人文產業類分別評選出金、銀、銅、佳作各一名及入選各 10 名，獲獎照片將製成陶瓷杯墊。

1. 金牌共 3 名，獎金各 10,000 元、新北好茶茶盒各 1 份、陶瓷杯墊各 2 份

2. 銀牌共 3 名，獎金各 6,000 元、新北好茶茶盒各 1 份、陶瓷杯墊各 2 份
3. 銅牌共 3 名，獎金各 3,000 元、新北好茶茶盒各 1 份、陶瓷杯墊各 2 份
4. 佳作共 3 名，獎金各 1,000 元、新北好茶茶盒各 1 份、陶瓷杯墊各 2 份
5. 入選共 30 名，新北好茶茶罐各 1 份

十三、得獎公佈與底片收件日期：得獎作品預計 11 月初公布於坪林區公所網站，並專函通知得獎者。

十四、領獎日期：另行通知，並公佈於坪林區公所網站。

十五、注意事項：

- 〈一〉 參加作品除應符合比賽題材規定外，如經檢舉確定非在本區內所拍攝，將取消得獎資格，並以未曾公開發表為限，同時所送交之攝影作品皆不得裝裱、加色、翻拍、電腦合成、彩繪、疊片、護貝，違者取消參賽資格。
- 〈二〉 參加作品嚴禁盜用他人作品，違者經查證屬實取消參賽或得獎資格，得獎者追回已獲獎金，其獎位不另遞補。其違反著作權法令部分由參賽者自行負責，與主辦單位無關。
- 〈三〉 作者同意授權主辦單位進行必要之編輯、整理、印刷書面刊物，亦同意以電子形式儲存利用（例如以影像掃描、光碟形式，或電腦網路連結），並授予主辦單位以任何形式推廣（如數位化、上網、光碟、有聲出版、書報雜誌、展覽等形式）及轉載之權利。不另給酬，凡參賽作品及光碟（不論得獎與否）一律不予退件，且未得獎作品，由本所統一銷毀。
- 〈四〉 金牌、銀牌、銅牌得獎者不與重複，佳作獎則不在此限，獎勵名額可視參賽水準予以從缺。
- 〈五〉 入選獎金均需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申報所得稅及扣繳稅額，並依全民健康保險費扣繳補充保險費。
- 〈六〉 獲獎作品之獎金一律以「匯款」方式核發，屆時獲獎人須提供本人受款帳號等相關資料，以利獎金核發作業。
- 〈七〉 參賽者入選獲獎作品，其作品原稿數位檔、著作財產權同時讓與【新北市坪林區公所】，依著作權法有重製、公開展示及不限時間、次數、方式及授權第三者使用之權利，均不另予通知或致酬，惟保留其著作人格權，並同意不對主辦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。
- 〈八〉 參賽作品一律不退件(包含規格不符)，主辦單位不負保管責任。
- 〈九〉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由主辦單位隨時解釋、修正之，參賽者不得異議。
- 〈十〉 參賽者視同認可並接受本辦法之各項規定。

十六、本計畫奉核定後辦理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：

新北市坪林區「110年坪林之美」攝影比賽報名表					
本報名表可自行影印使用，寄送時請裝入信封袋 收件編號（主辦單位填寫）：					
作品名稱					
詳細拍攝地點	務必填寫				
拍攝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觀光景點秘境類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然生態類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人文產業類
拍攝時間	年 月 日				
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出生	年 月 日
身分證字號		地址			
聯絡電話	(日)			(手機)	
電子信箱					
地址	寄送獎品使用				
※作品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： 參賽者入選獲獎作品，其作品原稿數位檔、著作財產權同時讓與【新北市坪林區公所】，依著作權法有重製、公開展示及不限時間、次數、方式及授權第三者使用之權利，均不另予通知或致酬，惟保留其著作人格權，並同意不對主辦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。					

-----裁切線-----

請裁切輕輕浮貼在照片後方↓

作品介紹	收件編號：
本作品介紹表請浮貼於作品背後	(主辦單位填寫)